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
聯絡人：方若茵 助理員
電話：04-25658588分機6926
傳真：04-25658288
電子信箱：almighty@cts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秘字第1110027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09P000494_111D2005134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轉知貴機關所屬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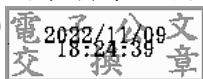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或學校之現職人員。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12年1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局(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甄選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中央機關或學校現職人員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(如附件)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詳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內容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



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局長 許茂新

裝



訂



線